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202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会，是指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构。

第 3 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 条** 股东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履职。

**第 5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二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 6 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 7 条** 公司不设置审计委员会，相关监督职责由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8 条**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公司章程未明确的，应当每年召开一次。

**第 9 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完成通知、提案收集等筹备工作。

**第 10 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 11 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12 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和监事会，说明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 13 条 监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 14 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完成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第 15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 16 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人应当向召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提议的事项、理由等内容。

第 17 条 召集人收到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答复提议人，同意召开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 18 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 19 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包括纸质通知、电子邮件、短信等能够确认股东收悉的方式。

第 20 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列明的事项。

第 21 条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 22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 23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24 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 25 条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与审议

第 26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27 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 2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 29 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30 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 31 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 32 条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33 条 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首次发行股票、增发股票、配股及其他需要呈送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注册、备案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 34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的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 35 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36 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审议时，提案人应当就提案内容作出说明，股东有权

就提案内容向提案人提问，提案人应当予以答复。

第 37 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应当按照通知中列明的顺序进行，不得随意变更。

第 38 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应当围绕提案内容，不得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发言。

第 39 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核实。

第 40 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出席情况。

## 第四章 股东会表决与决议

第 41 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认定标准及程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 42 条 关联股东的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 43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 44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 45 条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46 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受托人基本信息、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等内容。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第 47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48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 49 条 股东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形式。

第 50 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51 条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 52 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 53 条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 54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55 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